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22〕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新设6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72号）精神，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片区管委会行使32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其中行政许可19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行政权力10项。

一、省直有关部门应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本部门委托工作。要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升委托事项业务办理能力；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委托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得下、管得住、管得好”。

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做好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承接实施、信息共享和属地监管工作，做好与权责清单的衔接，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确保“接得住、接得稳、用得好”和各项权力规范管理、优化运行。

三、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检查和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事项动态调整建议；对委托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各项权力规范高效运行。

附件：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二批）



（此件公开发布）

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委托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指导督促各片区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指导各片区回收作《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指导信息录入、存档和上传等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检查，并视情况进行针对性指导。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委托	省民政厅	指导督促登记机关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委托	省民政厅	指导督促登记机关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委托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及时修订完善《业务手册》、《办事指南》和《工作流程图》，加强对承接单位的工作指导及业务培训，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备案	委托	省交通运输厅	指导督促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定期对服务商开展备案提交的资料台账、企业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相关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
6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7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8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9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10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定期抽查企业备案情况，组织州市、县级饲料管理部门督促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实施备案；对生产企业应备案而未备案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12	省际间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农作物引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在我省生态适宜区引种备案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加强对农作物引种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及时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3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及时推送当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适时开展督查抽查。
14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及时推送当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适时开展督查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借用省级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二级和一般文物审批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行政许可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出境游名单审核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按照《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及文化和旅游部的有关要求，加强对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的审核。
2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备案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及时推送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适时开展督查抽查。
2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文化产品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文化产品的备案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及时推送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适时开展督查抽查。
22	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增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增演备案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及时推送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适时开展督查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商店购买文物备案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备案	委托		
24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备案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辖区内传统医学师承人员考核发证	委托	省卫生健康委	自贸试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考核（考试）有关通知、方案等文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考核（考试）结果进行追踪问效，每年分析取得证书后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人数、比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6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辖区内医疗机构名称确定（省级直属和联属的医疗机构及其独立设置的三级分支机构除外）	委托	省卫生健康委	加强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做好医疗机构名称核定工作；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调查，依法解决；对违规部门严肃处理，依法依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发	委托	省市场监管局	坚持“问题导向、公平公正、属地监管、闭环管理、权责一致”原则，对委托的生产许可事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构成违法的要依法处罚。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受理	委托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发	委托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受理	委托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受理	委托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受理	委托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核发	委托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发	委托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受理	委托		
			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生产等相生产许可核发	委托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8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投资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委托	省人防办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受投诉举报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9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行政许可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委托	省药监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指导审批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
30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委托	省药监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指导审批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
31	药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药品广告审查	委托	省药监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指导药品广告审批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
32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委托	省药监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指导器械广告审批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